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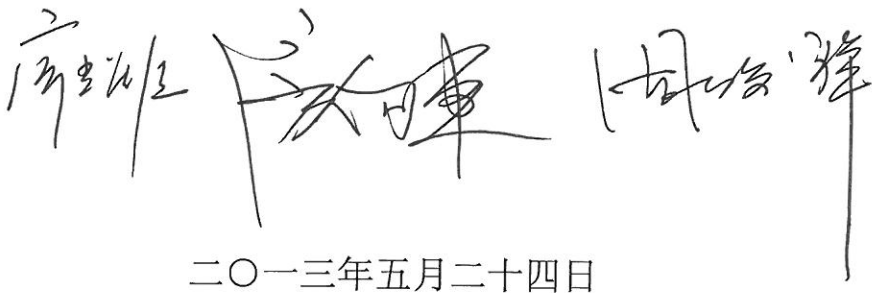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蒋灿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聘任蒋灿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蒋灿明先生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蒋灿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二、蒋灿明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蒋灿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并履行相应职责。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蒋灿明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蒋灿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蒋灿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蒋灿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提名蒋灿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何建生 李向群 周志辉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